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辅导

马茹萍 鲍永生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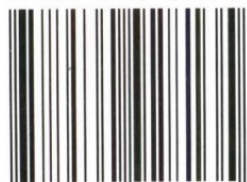
0.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书

- ◇ 计算机网络基本原理自学辅导
- ◇ 计算机网络技术自学辅导
- ◇ 计算机原理自学辅导
- ◇ 管理信息系统自学辅导
- ◇ 操作系统自学辅导
- ◇ 数据结构自学辅导
- ◇ 数据库及其应用自学辅导
- ◇ 信息系统开发自学辅导
- ◇ 局域网技术与组网工程自学辅导
- ◇ 企业管理概论自学辅导
- ◇ 市场营销学自学辅导
- ◇ 财务管理学自学辅导
- ◇ 管理学原理自学辅导
- ◆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辅导**
- ◇ 基础会计学自学辅导
- ◇ 企业会计学自学辅导
- ◇ 财政学自学辅导
- ◇ 银行会计学自学辅导
- ◇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自学辅导
- ◇ 高等数学(工专)自学辅导
- ◇ 高等数学(一)自学辅导
- ◇ 高等数学(二)自学辅导

ISBN 7-5609-2813-7



9 787560 928135 >

定价: 11.80元

D922
M145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书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辅导

马茹萍 鲍永生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辅导/马茹萍 鲍永生 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9月
ISBN 7-5609-2813-7

I. 经…

II. ①马… ②鲍…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D922.290.4
M145



A1007987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辅导

马茹萍 鲍永生 编著

责任编辑:章咏霓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刘 峻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45012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照排室

印 刷:湖北恒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5

字数:178 000

版次:2002年9月第1版 印次: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000

ISBN 7-5609-2813-7/D·36

定价:11.8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本书是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财经类专业指定教材(《经济法概论》,潘静成、刘文华主编,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配套的辅导用书。

本书紧扣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在结构上按照教材的章节体系分为十五章,在内容上则以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考核要求为标准,对教材的各章内容进行归纳和概括。

本书每一章由“本章导读”、“重点难点”和“练习题”三部分组成。“本章导读”概括了对该章的学习要求;“重点难点”将教材各章内容进行分析、综合,在突出重点、难点及考核知识点的基础上对教材进行浓缩和归纳,同时对每一个具体的学习内容都标注了“要点”,试图使考生在全面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抓住要点,把握关键,方便记忆;“练习题”则是按照考试题型,在总结各章重点、难点和考核知识点的基础上编写的,以便于考生在学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通过标准化习题的演练,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作者多年从事法律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自学考试辅导经验,也可以说,本书是作者多年来教学经验的总结。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考试大纲》,紧扣指定教材(《经济法概论(财经类)》,潘静成、刘文华主编,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并结合历年自考考试题的特点,由多年从事高等教育自考教育的优秀教师编写的自考辅导书。本书各章包括“本章导读”、“重点难点”、“练习题”和“参考答案”(附于书后)”四大部分,其特点是将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按照考试的要求和题型编写成标准化习题,力求通过习题的演练,使读者深刻理解和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提高理解、判断和综合分析能力,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适合于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读者使用,也可作为财经类专业的师生复习参考用书。

目 录

第1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
本章导读	(1)
重点难点	(1)
练习题	(10)
第2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4)
本章导读	(14)
重点难点	(14)
练习题	(21)
第3章 企业法	(25)
本章导读	(25)
重点难点	(25)
练习题	(38)
第4章 公司法	(44)
本章导读	(44)
重点难点	(44)
练习题	(55)
第5章 合同法	(60)
本章导读	(60)
重点难点	(60)
练习题	(68)
第6章 工业产权法	(73)
本章导读	(73)
重点难点	(73)

练习题	(82)
第7章 房地产法	(86)
本章导读	(86)
重点难点	(86)
练习题	(92)
第8章 经济竞争法	(95)
本章导读	(95)
重点难点	(95)
练习题	(103)
第9章 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07)
本章导读	(107)
重点难点	(107)
练习题	(111)
第10章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律制度	(115)
本章导读	(115)
重点难点	(115)
练习题	(123)
第11章 税法	(127)
本章导读	(127)
重点难点	(127)
练习题	(144)
第12章 金融法	(148)
本章导读	(148)
重点难点	(148)
练习题	(164)
第13章 环境保护法	(169)
本章导读	(169)
重点难点	(169)
练习题	(174)

第 14 章 经济监督法	(177)
本章导读	(177)
重点难点	(177)
练习题	(183)
第 15 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186)
本章导读	(186)
重点难点	(186)
练习题	(195)
练习题参考答案	(200)
模拟考试题	(213)
试卷 1	(213)
试卷 2	(219)
模拟考试题参考答案	(225)

第1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 经济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本章内容为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和一些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法的产生和发展;理解把握法的本质、形式及法的外部关系;同时掌握有关法人制度、代理制度和所有权制度的有关内容。

重点难点

一、法的产生与历史类型

1. 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没有法,调整人们行为活动的行为准则是原始习惯。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出现以及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将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会消亡。

要点:原始社会—原始习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产生法;国家消亡,法也消亡。

2. 法的类型

法产生以后,经历了不同历史类型的发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者均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历史上唯一全新的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要点: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

体现,这是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但同时法也具有社会性,它具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随着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发展,法的社会性在经济、科技、自然资源、环保等方面日益突出。

要点:统治阶级意志,阶级性,社会性。

2. 法的特征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要点:统治阶级意志,国家制定认可,国家强制力。

3. 法的一般定义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所有旨在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要点:统治阶级意志,国家制定和认可,强制力,行为规则的总和。

三、法的形式

广义上说,法的形式包括法的渊源和法的结构。

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是从法的制定、认可的具体来源上看的法的形式。法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效力。

(2)法律,这是指狭义的法律,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与之抵触,否则无效。

(3)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决定、决议、指示等。

(4)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性法规。

(5)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文件。

(6)国际条约,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而也构成我国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

要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

2. 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是由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个层次构成的。

(1)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基本组织细胞,法律规范由三部分组成:①假定,即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可适用本条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包括一定的事实和行为;②处理,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的内容,即权利义务和行为规则本身,是法律规范中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③制裁,即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当违反本规范时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体现国家强制力的部分。

法律规范可以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也可分为: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

(2)法的部门。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的或密切相关联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即形成法的部门。

(3)法的体系。各个法的部门,各种法律、法规,按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相互关联的状况,依据一定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系即为法的体系。

要点:法律规范、法的部门、法的体系;假定、处理、制裁。

四、法的外部关系

1. 法与国家的关系

(1)法与国家都是私有制、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

物,它们有着共同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它们都是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为同一的统治阶级和经济基础服务。

(2)法离不开国家,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也是由国家保证其贯彻执行的。

(3)国家也离不开法,因为统治阶级需要通过法去组织、建立国家机构,规定它们的地位、职责权限和活动原则;需要通过法建立和贯彻各项政治、经济制度。法也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最重要的工具,统治阶级依靠法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

要点:不可调和的产物,都属上层建筑范畴;法离不开国家;国家也离不开法。

2. 法与政策的关系

(1)这里的政策是指党的政策,法与政策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它们都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其基本原则和精神是一致的,一方面政策是法的灵魂,是法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和核心内容,在法无规定时,就更需要运用政策去解决问题;另一方面,政策的实现也靠法,法是实行政策的最重要的工具和手段。

(2)法与政策的区别在于:法具有国家意志性、规范性、强制性和更强的稳定性;而政策不具有国家意志,虽然政策也有规范人们行为的属性,但它往往比较原则、概括。政策也有约束力,对党员来说必须执行,对党外人士则不具有约束力。基本政策是稳定的,但具体政策则可根据形势的变化而适时修正。

要点:联系: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政策是法的灵魂、政策的实现靠法。区别:法具有国家意志性、规范性、强制性、稳定性,政策则不同。

3.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都是一种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统治阶级的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基本精神、任务和作用等方面都是一致的。但二者在产生和存在的历史条件、表现形式、调整对象和范围、保证实现

的手段和方式方面都有所不同。

要点:相同:行为规则、社会规范、基本精神、任务和作用。不同:产生与存在条件、表现形式、调整对象和范围、保证实现的手段和方式。

五、法人制度

1.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要点: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组织。

2. 法人具备的条件

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要点:依法成立,财产和经费,名称、机构和场所,独立责任。

3. 法人的分类

资本主义民法理论将法人分为三类:公法人和私法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

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两大类: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4. 企业法人的设立条件

企业法人设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②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③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④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⑤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要点:名称、机构和章程,经营场所和设施,资金和从业人员,独立责任,经营范围。

5.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所具有的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与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因其经营范围和工作性质不同而各有区别;这与公

民的权利能力都一致的情况是不一样的;此外,公民的有关人身的权利,法人也是不具备的。

(2)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一般由法人的机关行使,法人机关包括个人和集体两种形式。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范围是一致的,法人以自己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范围不能超过其权利能力范围。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是与法人共始终的,这点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不存在无行为能力问题。企业法人应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要点:法人的权利能力:参加,享有,承担,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取得,承担,资格。两者同始终。

六、代理制度

1.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的,确立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一定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

(2)代理具有以下特征:①代理是一种法律行为;②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③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授权范围内所为的独立的意思表示;④代理人在代理授权内进行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被代理人,代理人与第三人确立的权利义务均由被代理人承受。

要点:代理概念:名义,授权范围,第三人,法律关系。代理的特征: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名义,授权范围,法律后果。

2. 代理的种类

(1)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2)法定代理,是指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3)指定代理,是指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的指定或其他指定单

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3. 代理的有关行为及其责任

(1) 无权代理,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进行的代理,均为无权代理,均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被代理人追认,则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仍与之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代理人不履行代理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3)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事项违法而仍然进行代理活动;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代理行为违法却不表示反对,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4) 委托代理转托时,应事先取得被代理人同意,或事后及时告知取得其同意,否则,由代理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被代理人利益而转托的不在此限。

要点:①无权代理由行为人负责,如果被追认,则被代理人负民事责任;②由于代理人的原因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③知情代理违法事项(或知情代理人违法而不反对),则由代理人(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④委托代理转托应事先取得同意。

七、所有权制度

1. 所有权的概念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一种财产权,所以又称财产所有权。

要点: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所有制的概念

所有制是指对生产资料占有和支配的经济制度。它是生产关

系的基础和核心。

3. 所有权和所有制的关系

所有权是由所有制决定的,所有制是所有权的客观经济基础,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式。

(1) 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属于经济基础。所有权是所有制经过法律确认和调整后的法律形式,属于上层建筑。

(2) 所有制存在于一切社会,与人类社会共始终。而所有权只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种历史现象。人类社会经历了奴隶主所有权制度、封建主所有权制度、资本主义所有权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权制度四种类型。

要点:所有权由所有制决定,是所有制的法律形式;所有制是经济基础,而所有权是上层建筑;所有制存在于一切人类社会,所有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4. 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1) 所有权具有绝对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自主地行使所有权。

(2) 所有权具有排他性。其他非所有人均不得非法侵犯,也不得非法干预所有权人对所有权的行使。

(3) 所有权是一种完整、充分的物权。物权是指主体直接支配一定财产并享有一定收益的权利,物权分为所有权和其他物权两类。其他物权只具有所有权的某一项或几项权能;而所有权包括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最终处分权。

要点:绝对性,排他性,完整充分的物权。

5. 所有权的内容

所有权的内容是所有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其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分述如下:①占有权是指对财物的实际控制的权利;②使用权是指依据财物的性能和用途加以运用和利用,以满足一定的经济需要的权利;③收益权是从财物上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收益一般是使用的结果;④处分权是指所有人